4110710596 8 勇 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415號

被　　告　陳炳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7年8月1日3時20分許起至3時50分許止，在花蓮縣花蓮市建中街朋友家，飲用3罐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仍於同日3時55分許，駕駛車牌　　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二路17號前，行車轉彎幅度過大，而為警攔停盤查，並因其身上散發明顯酒氣，於同日4時9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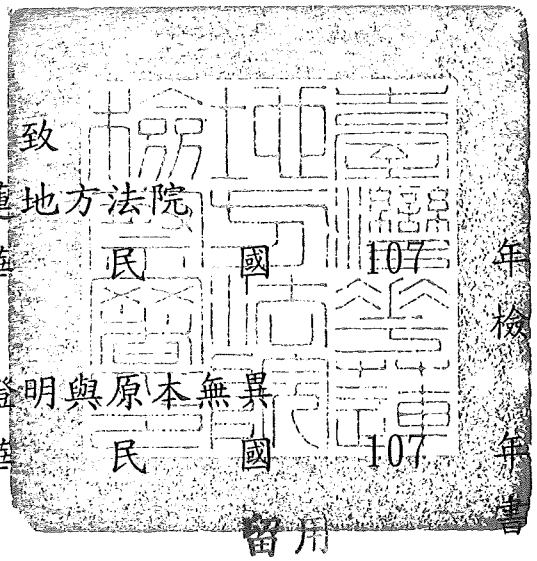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炳煌供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酒後駕車執法，民眾權益告知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18. 9. 17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　敬　展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郁　惠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